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0號

異　議　人　林俊寬律師即被繼承人黃紹杰之遺產管理人

相　對　人　吳榮光

上列異議人因聲請領取提存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5年6月15日(112)存字第190號函所為否准其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0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有不服者，得於處分通知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；提存所認異議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處分；認異議無理由者，應附具意見送請法院裁定。法院認異議有理由者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否准其領取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90號清償提存事件提存物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提存所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伊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6662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黃紹杰（於民國102年4月9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，緣黃紹杰與陳俊人等人為被繼承人陳淇澳(於38年6月20日死亡)之繼承人，陳淇澳原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應有部分為8/48，嗣系爭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土地，相對人以陳淇澳之繼承人陳俊人等32人為受取權人，並以其等經催告後仍受領遲延為由，將陳淇澳應有部分所得分配之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57萬436元辦理提存（下稱系爭提存金），經本院提存所於112年3月10日以112年度存字第190號清償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在案（下稱系爭提存事

件）。嗣本院112年度重繼訴字第23號分割遺產事件於113年7月26日判決准予分割陳淇澳所遺包含系爭提存金在內之遺產，其中黃紹杰部分按30分之1比例分配，並於同年12月2日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）。伊遂以黃紹杰遺產管理人之身分，向本院提存所聲請領取系爭提存金其中15萬2,347元，本院提存所以伊未補正陳淇澳、黃永鑫及陳姝等人之遺產稅相關證明文件，尚未具備領取提存物之要件為由，否准其聲請。惟系爭提存金係因原屬陳淇澳所有之土地應有部分，經其他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後所生之價金。黃紹杰因繼承關係而對該財產享有權利，且其於提存時即已死亡，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當時尚未選任遺產管理人，故提存人辦理提存時，未將黃紹杰或其遺產管理人列為受取權人，本院提存所亦未曾對黃紹杰或伊送達提存通知書。伊本件聲請之權利基礎係源自系爭確定判決所確認之權利範圍，並非基於提存法所定受取權人地位聲請領取提存物。黃紹杰既自始未列為系爭提存事件之受取權人，自無依系爭提存事件所定受取權人之領取程序及條件辦理之餘地。況伊係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，與黃紹杰及其親屬並無親屬關係，無從取得陳淇澳、黃永鑫及陳姝等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免稅證明書或其他稅務文件。原處分以上開文件未經提出為由，否准伊領取系爭提存金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予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三、按提存乃債務人將其應為之給付提存於國家設置之提存所，以代清償或達到法律上某一目的之行為，其性質屬於非訟程序，而非判斷私法上權利義務之訴訟程序，故提存所就具體提存事件僅得依提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依提存書之記載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至當事人間實體權利義務法律關係之存否及其變動，提存所並無審查權限。次按清償提存者，其提存書應記載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、名稱及住、居所或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，或不能確知受取權人之事由；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要件者，並應記載其對待

給付之標的或所附要件，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清償提存之提存物受取權人如應為對待給付者，非有提存人之受領證書、裁判書、公證書或其他文件，證明其已經給付、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，不得受取提存物；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應具備其他要件者，非證明其要件已具備者，亦同，提存法第21條亦有明定。另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，聲請領取提存物，應作成領取提存物聲請書1式2份，由聲請人簽名蓋章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㈠原提存通知書；但提存通知書未經合法送達或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者，不在此限。㈡領取提存物之人，如應為對待給付時，應提出提存人之受領證書、裁判書、公證書或其他證明已經給付、免除其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之文件；受取權人領取提存物如應具備其他要件時，應提出已具備其要件之證明文件。㈢由提存物領取人之繼承人聲請領取者，應提出足以證明其為合法繼承人之文件。準此，提存所就領取提存物之聲請，僅得依提存法施行細則第31條所定應提出之文件，形式審查聲請人與提存書所載受取權人是否具同一性，以及提存書所載受領要件是否業已具備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112年度存字第190號提存事件之提存書記載受取權人為陳俊人等32人，「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之要件」明載「提存物受取人領取提存物時，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2條檢附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免稅證明書、同意移轉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後，始得領取」，足認系爭提存事件之受取權人領取系爭提存金時，應具備提存書所載之上開要件。異議人固主張其係依系爭確定判決所形成之法律關係，聲請領取黃紹杰按30分之1比例分得之提存金，並非依系爭提存事件所定受取權人身分聲請領取提存物云云。惟依系爭確定判決之內容，僅認定系爭提存金應由該案當事人依其應繼分比例分配，並未判命異議人得逕向本院提存所領取系爭提存金，亦未變更系爭提存事件所載之受取權人或受取提存物之要件。至異議人主張黃紹杰或

其遺產管理人未列為受取權人且未受提存通知書送達乙節，縱屬非虛，仍不影響其聲請領取提存物時，應證明已具備提存書所載受領要件之認定。再者，本院提存所前於115年6月1日以士院璿（112）存字第190號函，通知異議人限期補正陳淇澳、黃永鑫及陳姝等人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免稅證明書、同意移轉證明書、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逾核課期間證明書，異議人迄原處分作成時仍未補正，自難認其已具備提存書所載受取提存物之要件。從而，原處分以異議人未提出足以證明其已具備領取要件之文件，其聲請與提存法第21條規定不合，而否准其領取系爭提存金，核無違誤。

五、綜上，原處分否准異議人領取提存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，求予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